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 委任行長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30日，本行董事會批准委任劉仕榮先生(「劉先生」)為本行行長。

劉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仕榮先生，55歲，自2010年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自2012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自2016年5月起一直擔任本行副行長(2019年9月起負責全行常務工作)。劉先生亦為本行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自之委員。

劉先生於1997年10月加入本行，自2012年3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在此之前，他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本行會計財務部負責人。劉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本行行政辦公室主任，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2月擔任本行辦公室主任。劉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本行信貸管理部部長，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1月擔任本行濱江支行行長及於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擔任本行江陽中路支行行長。劉先生於1997年10月至1998年2月擔任本行通達支行代理副行長，後於1998年2月至2002年11月擔任副行長。在加入本行前，劉先生在海口市博愛城市信用社工作，於1993年2月至1993年6月擔任辦公室副主任兼信貸部經理，還於1993年6月至1997年10月擔任該信用社副主任、資金部經理兼信貸部經理。

劉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瀘州財貿學校財務與會計專業，其通過會計專業專科自學考試並於1989年6月獲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批准畢業。劉先生於2001年12月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通過函授學習)。

劉先生於2000年11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金融經濟中級證書，並且於2013年2月由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國際財務管理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和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中心共同認證為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劉先生的委任尚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四川監管局（「四川銀保監局」）的批准。劉先生作為本行行長的任期自四川銀保監局批准其行長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於其行長任期生效後，劉先生將不再擔任本行副行長。

就本行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作為本行執行董事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亦概無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除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行13,017股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其他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本行將會與劉先生訂立新服務合約。劉先生擔任本行行長期間，將從本行領取年度薪酬約人民幣130萬元，具體有關金額依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經營層薪酬考核辦法，經內部相關部門考核後確定。除上述薪酬外，劉先生不因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及行長而額外從本行領取其他津貼及參加會議的補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就劉先生委任為本行行長而言，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1年9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及代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唐保祺先生及鍾錦先生。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